

要闻

全民战疫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别报道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要求
加强科学防控 有序复工复产

据新华社电 2月8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既要切实做好春节后返程和复

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又要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要求,一要推动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推动复工复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员

工要及时返岗、尽早开工。二要全力做好交通运输组织保障,铁路、民航等要统筹运力做好重点群体运输,并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三要分级分类提升核酸检测等快速筛查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筛查速度。四要加强对重点人群隔离和病例救治。五要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人防护等疫情防控工作。六要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

员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机器、用工、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七要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八要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在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的基础上,努力满足公共服务岗位防护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压实企业和属地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群防群控,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依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通过并实施

燕赵融媒体记者 呼延世聪

2月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2月9日起正式实施,为动员全社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决定》共10条,对原则要求、属地责任及联防联控、应急管理措施、单位责任及个人防护、防疫物资保障、舆论引导、便民措施及协同防控、复工复产、法律责任、人大监督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建立防控网络,发挥群防群治力量

《决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应当建立健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村)等防控网络,大力推动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防输入、防输出、防传播、防扩散,有效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落实“网格化管理”及相关防控措施,及时全面排查、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需要制定和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决定》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在医疗救治、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根据需要制定和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疫情防控执法工作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本省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疫情防控相关案件,依法严惩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

严格遵守公共场所佩戴口罩规定

《决定》明确,任何机关、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及时如实报告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与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治疗人员的情况。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履行疫情防控中的法定义务,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自觉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了解疫情防护知识,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不组织不参加聚会活动,加强宠物管理,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等;凡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并及时向属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如实报告;需要进行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的,应当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防控管理,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优先满足一线医护和救治病人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物资储备和防疫设施建设,加大统筹力度,保障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重点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对应急救援物资的需要;必要时,可以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储备物资,并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

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对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防、控制预案强化健康监测、交通组织等疫情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企业事业单位

返岗返工和学生返校,切实做好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网上办业务

充分发挥“冀时办”平台的作用,完善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推动直接面对群众的便民事项线上办理,减少人群聚集。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平台实行网上办理、证照快递等方式,在线办理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京津冀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

隐瞒疫病史、接触史将追究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谣、伤害医务人员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对疫情防控工作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或者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接触史,隐瞒不报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逃避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依法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病原携带者进行隔离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可享受房租减免优惠

本报讯(燕赵融媒体记者李春炜)2月8日,省商务厅、省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减免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收收取2个月房租。

《通知》明确,享受此次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标准的企业分为餐饮住宿业和百货业两类,均必须在2020年2月4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规范守法经营,服从疫情防控安排。其中,餐饮住宿业中小企业营业执照所属单体店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提供餐饮及住宿服务的实体企业,可享受减免政策;百货业中小企业营业执照所属单体店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以销售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为主的超市、便利店和其他商业零售实体企业,方可享受减免政策。

关于享受减免政策的时间节点,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权业主,应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免收自2020年2月5日零时至2020年3月5日零时租期租金,按照双方签订承租合同约定数额的50%收取自2020年3月5日零时至2020年5月5日零时的租金费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119+1)

疫情播报

2020年2月9日 星期日

河北

河北新增确诊病例11例 (2月8日0-24时)

累计206例

(以下数据为截至2月8日24时,各市累计报告病例数量)

沧州	28例	重症4例
邯郸	27例	重症1例
唐山	27例	重症2例
石家庄	24例	重症2例
廊坊	22例	重症4例
邢台	21例	重症1例
保定	21例	重症1例
张家口	14例	重症4例
衡水	8例	重症1例
承德	7例	
秦皇岛	7例	重症1例

目前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7326人,当日解除隔离医学观察446人,现有3668人正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